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相同條款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8,6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80元。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為獨立（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且彼等之權利為單獨及獨立。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8%。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2,248,4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易須待認購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相同條款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Wang Dustin Daqing先生（作為認購29,340,000股認購股份之其中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二：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Li Bing先生（作為認購29,340,000股認購股份之其中一名認購人）

Wang Dustin Daqing先生為商人，於新西蘭從事奶製品貿易。Li Bing先生為商人，於中國及新西蘭從事多項貿易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資料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兩者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一，Wang Dustin Daqi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9,34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80元。

根據認購協議二，Li Bi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9,34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8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8%。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之總面值為港幣5,868,000元。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80元，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430元，折讓約11.60%；及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23元，折讓約10.2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按本公司指示之方式，就彼認購的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認購價港幣22,298,400

元。倘任何認購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履行彼之支付責任，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之權利，而認購人不得就上述終止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賠償。

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為獨立（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且彼等之權利為單獨及獨立。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之責任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已收取之認購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回予各認購人（不計利息）。

### **完成交易**

交易預期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完成交易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8,68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3,178,7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司就批准一般授權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4,495,261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亦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計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港幣22,248,4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將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379元。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持股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持股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2)</b>	143,715,000	16.70	143,715,000	15.58
郭慧玟 (附註2)	10,056,529	1.17	10,056,529	1.09
曾焯麟 (附註2)	19,263,000	2.24	19,263,000	2.10
Thrive Season Limited	46,035,185	5.35	46,035,185	5.01
認購人	—	—	58,680,000	6.38
其他公眾股東	<u>641,319,148</u>	<u>74.54</u>	<u>641,319,148</u>	<u>69.84</u>
總計	<u><u>860,388,862</u></u>	<u><u>100.00</u></u>	<u><u>919,068,862</u></u>	<u><u>100.00</u></u>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2.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郭慧玟女士(「郭女士」)及曾焯麟先生(「曾先生」)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及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43,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個人持有19,263,000股股份，而郭女士(曾先生之配偶)個人持有10,056,52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被視為於29,319,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而言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擁有合共173,034,5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20.11%。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易須待認購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3,178,7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ang Dustin Daqing先生及Li Bing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合共58,680,000股認購股份：(i) Wang Dustin Daqing先生認購29,340,000股認購股份；及(ii) Li Bing先生認購29,3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80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80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於完成交易時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各認購人之合共58,680,000股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